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  
並根據2025年6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修訂)

---

購股權計劃

---

## 目錄

1. 釋義及詮釋 .....	3
2. 本計劃目的 .....	6
3. 條件 .....	6
4. 持續時間及管理 .....	7
5.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及接納要約 .....	8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0
7. 行使價 .....	11
8. 行使購股權 .....	11
9. 購股權失效並註銷 .....	15
10. 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 .....	16
11.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	17
12. 調整 .....	18
13. 股本 .....	19
14. 爭議 .....	19
15. 修改本計劃 .....	19
16. 提前終止 .....	20
17. 其他資料 .....	20
18. 規管法律 .....	21

## 1. 釋義及註釋

1.1 在此等規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規則第5.3條接納獲授該購股權要約之日；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時任核數師；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就本計劃而言，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不時為管理本計劃而正式設成之任何委員會，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承擔之職能及責任已轉授予該委員會；及(ii)如規則第6.1條適用，則規則第6.1條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一章及第20章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議決根據規則第6.3條及規則第11.1條規定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該購股權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釐定；
「行使價」	指	董事所釐定購股權行使時應付之每股價格，惟該價格必須不時符合規則第7條之條文；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如規則第8.5條所載當時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因原持有人身故而有權獲得該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表；

「購股權期限」	指	<p>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權決定之期間，惟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如無該決定，則自接納日期起至以下時間止之期間：</p> <p>(i) 規則第9條訂明者；或</p> <p>(ii) 緊接授出日期滿十周年當日前一日；</p> <p>以較早者為準；</p>
「其他計劃」	指	具有規則第6.2條所賦予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或前後的招股章程；
「計劃」	指	由此等規則構成以現有形式呈列或根據其中規則第15條不時修訂的計劃；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及本計劃根據規則第16條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以及因有關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協議」	指	招股章程界定者。

## 1.2 於此等規則：

- (i) 所插入標題及目錄僅供方便使用，不應影響此等規則詮釋；
- (ii) 提述任何一項規則指提述此等規則中任何一項；
- (iii) 單數包含複數，男性表現包含女性表現，反之亦然；
- (iv) 提述個人時，應包括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獨資經營企業、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及
- (v)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或監管條文，應詮釋為提述該法規或法定條文(分別經修訂、整合或重新制定)，或詮釋為其業務不時經任何其他法規或法定或監管條文(不論是否經修改)修改，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不時制定之任何附屬法例。

## 2. 本計劃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使其能夠在本公司擁有個人利益，並有助激勵彼等優化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及／或其貢獻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 3. 條件

### 3.1 本計劃的條件：

- (i) 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本計劃所需決議案；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iv)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3.2 規則第3.1條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給予批准及許可時，應包括任何附帶條件的批准及許可。

3.3 如上文規則第3.1(ii)條所載條件未在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

(i) 本計劃即時終止；

(ii) 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無效；

(iii) 任何人不得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及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訂另一項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 4. 持續時間及管理

4.1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本計劃之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計劃另有規定者外)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

4.2 視乎規則第15及16條而定，本計劃於計劃期限內有效。於計劃期限屆滿時，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在該期限屆滿前授出以及獲接納而在緊接本計劃到期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行使。

## 5.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及接納要約

- 5.1 在此等規則規限下，董事可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條件或限制，以1.00港元之代價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惟須屬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任何購股權所施加任何條款、條件或限制，均須以書面形式透過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或文件知會合資格人士，而該等人士須已獲要約授出有關購股權。
- 5.2 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提出，並應註明行使價、該購股權所包含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應包含一項聲明，表明接納有關要約應使獲提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受本計劃條文約束。
- 5.3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以書面方式公開接納。合資格人士可在本公司所發出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日期內接受獲授購股權的要約，該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要約，惟：
- (i) 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本計劃之日或終止本計劃後十(10)年；及
  - (ii) 在要約提出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者，不得接納該要約。
- 5.4 合資格人士將載有接納要約的正式簽署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要約的代價)交付予本公司之日，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該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在本計劃之規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上述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二十一(21)日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十(10)年，由要約函件日期起計至該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 5.5 根據規則第5.3條規定，在上述二十一(21)日期限內，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如未獲接納，須予失效，並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5.6 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可就少於要約所指股份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該要約須按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且該數目須在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副本中清楚列明。

5.7 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應為營業日。

5.8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就購股權提出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公告。特別是，緊接：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另有規定)的公告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5.9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縮短：

(a) 董事會釐定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以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b)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的購股權，例如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c)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根據上述及GEM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款，董事會在授予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除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限制或約束外，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將在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之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建議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除稅後純利增加)，以及僱員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如按現有/新市場或按現有/新產品劃分的收益增長率、新產品開發數目、產量)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視乎整體市場環境、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行業標準等因素所釐定的其他目標，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旨在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達致該計劃的目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業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僱員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除董事另行施加及相關要約函件所述者外，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6.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條文。
- 6.2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該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及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的規定。

6.3 授予合資格人士(即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及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則第23.04條所載方式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需要獲得有關批准(除非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7. 行使價

7.1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應在載有該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且行使價須根據規則第12條的規定進行調整。

## 8. 行使購股權

8.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可能需遵循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該時間表將在要約函件中具體說明。

8.2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

8.3 購股權應為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與之相關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購股權持有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的股份)。任何違反上述條款者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在聯交所授予必要豁免的前提下，承授人可以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一間機構(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使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受益，包括但不限於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該等安排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其他規定。倘發生轉讓，本公司應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8.4 為使購股權有效行使，本公司須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收訖：

- (i)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的書面通知，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
- (ii) 就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數目股份悉數支付總行使價。

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協定，否則在收訖該通知以及收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倘規則第12條規定)所發出證明書之日起21天內(或在規則第8.5(iv)或(v)條規定之時間內，前提乃購股權據此獲行使；或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內，前提乃本公司法定股本不足以配發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行使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並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票，自有關行使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生效，並就所配發股份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股票。

8.5 根據規則第8.1、8.2及17.4條以及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可於購股權期限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並無因其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正直的刑事罪行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則其法定遺產代表可於有關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十二(12)個月內或經董事會延長的有關期間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任何未如此行使的購股權應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惟承授人身故、永久性傷殘、根據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將其僱用關係轉移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不當解僱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用關係除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僱用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等終止日期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在相關股東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多數批准(就計劃安排而言)，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的一(1)個月內(就收購要約而言)隨時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就計劃安排而言)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日期之前行使該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尚未如此行使，則該購股權應在該期限屆滿時失效並終止；

- (i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本公司應在向各股東發送該通知的同一日期或不久後，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表)有權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連同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而本公司應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 (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不遲於(i)購股權期限、(ii)自該通知日期起計兩(2)個月期間或(iii)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在其規限下，當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失效及終止。

8.6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之法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自配發之日(或倘該日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起，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期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除外。其亦賦予持有人與當時現有繳足股份相同之投票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當中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之前，不附帶任何權利。

## 9. 購股權失效並註銷

- 9.1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以下最早者發生後隨即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規則第8.5條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根據規則第8.5(iv)條，本公司清盤開始的日期；
  - (iv) 針對購股權持有人存在尚未履行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購股權持有人無法償還或不具備償還債務的合理前景；
  - (v) 存在任何人士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獲得本計劃中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vi) 任何司法權區已針對購股權持有人(為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頒佈破產令。
- 9.2 董事會或相關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可致使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或服務合約已經或未曾因規則第9.1(iv)條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對購股權持有人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9.3 儘管此等規則可能有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限亦不得延長，且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權利應終止，惟在此之前該購股權已獲有效行使而本公司尚未履行於本計劃下與行使有關購股權相關之所有義務則除外。
- 9.4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予購股權，則新授出僅可根據本計劃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情況下，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進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9.5 在任何購股權失效時，無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將全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該等賠償。

## 10. 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

- 10.1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撥付，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10.2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10.3 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 10.4 在任何三年期間內，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第17.47(7)條，以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條所規定的其他條文。

倘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36(2)(a)條所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計算)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i)及(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10.5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的原因。
- 10.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定釐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每位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將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

## 11.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 11.1 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過去12個月內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及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及獎勵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的說明。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

## 12. 調整

12.1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佈有關GEM上市規則詮釋的適用指引，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根據本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ii)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倘董事會認為該等調整屬適當，則本公司所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

- (a) 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保持與該調整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價格)；
- (b) 不得作出任何修改，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 (d) 任何調整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詮釋GEM上市規則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任何該等調整應使合資格人士獲得與其先前應得權益相同的權益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此要求。

- 12.2 本公司應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規則第12.1條所述任何調整通知。
- 12.3 規則第12.1條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核證應為最終核證，且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如無明顯錯誤)。
- 12.4 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收取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3. 股本
- 13.1 任何購股權能否行使，應視本公司是否有足夠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而定，若有不足，則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增加必要數目之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14. 爭議
- 14.1 董事對於有關購股權或本計劃相關事項之任何爭議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惟須於事先收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聲明(如規則第12條規定)。
15. 修改本計劃
- 15.1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項的任何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任何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

- (c) 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及
- (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 提前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當如前述本計劃終止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及有效。在終止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則仍然有效且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7. 其他資料

- 17.1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體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引起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原因。
- 17.2 設立與管理本計劃產生的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 17.3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一般向股東發送的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書面通訊的副本。
- 17.4 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均須根據香港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例獲得所有必要同意，而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在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前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便允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如購股權持有人未能獲得任何相關人士同意，或如購股權持有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 17.5 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或親身交付的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合資格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地址及合資格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住址。

17.6 透過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a) 如由本公司發出，於投遞郵寄二十四(24)小時後視為已送達；及

(b) 如由合資格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直至本公司收訖後，方視為已收取。

17.7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因其當時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或與本計劃有關的權利或利益(實際或預期)隨後減損或消除而獲得任何補償，而接納本計劃下的購股權後，該人士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豁免任何有關權利(如有)。

17.8 儘管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倘承授人因基於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涉及導致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行為，或顯然無法支付其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致使其僱用或委聘終止，因而不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可通過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回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予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規定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18. 規管法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